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8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詹曉慧(公出，陳明鈴代)
林妙靜	馬朝友	黃金剛(公出，葉思延代)
劉雪如	郭素靜	魏麗惠(休假，徐春梅代)
吳思齊(公出，薛竹婷代)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公出，何洪丞代)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8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請就服處及職能學院配合相關法制作業期程續辦。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務必儘速執行，從部分院區開始進行輔導，無須全院同步進行。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俟市長室通知市長行程後，再行簽報市長室。	勞動政策諮詢會會前務必收集所有工會領袖意見，並請相關局處預擬參採情形並於會議時報告。	C

1120701	<p>112/07/04</p> <p>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秘書室)</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702	<p>112/07/11</p> <p>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請勞資科行文教師工會請工會瞭解各學校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或需求，於下週提報相關作業並於九月中下旬回報結果。	C
1120703	<p>112/07/18</p> <p>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本週進行剩餘款項公告，開放未冠名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參加，惟須注意未冠名工會核准金額與冠名工會比例，另若申請踴躍，請研擬申請市長第二預備金。	C
1120801	<p>112/08/08</p> <p>有關審計部 111 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 6 點檢討事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 8 月底及 9 月底提出改善說明。(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資科強化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事宜，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請同仁協助。 2. 就安科性平認證頒獎期程務必配合市長行程，並及早聯繫市長室。 3. 青年及中高齡就業輔導成效請就服處依所提加強活動後追蹤。 4. 事業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者及庇護 	

		工場營運數據，請重建處補充及持續更新。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8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2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擬會議前週五至當週二新聞露出彙整表補充方式。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爾後活動務必考量單位成本，務必以最少經費達成最多人受益為目標。

五、勞動基準科：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就業安全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教育文化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9 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
2. 有關各項自治條例或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報送法務局時，各單位務必注意進度時效。

(五)四年計畫本局提報項目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請勞資科與勞教科確立補助工會國際及國內交流經費分立事宜。
2. 辦理國際交流或競賽等活動，請勞資科於明年增訂申請補助應提送參訪具體報告、證明文件及競賽成果等提交規定。
3. 明年應持續辦理工會幹部培訓，促進各工會國際交流能量。
4. 請就服處及職能學院針對113至115年里程碑進行檢視修正。
5. 舉行國際研討會除依據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早辦理外，亦至少半年之前辦理邀請與會學者等事宜。

九、職能發展學院補充：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薦送選手出國競賽成績斐然，感謝本局協助；另本院於 9 月 27 日於南港東明社宅舉辦活動，爾後將與就服處進行合作。

主席裁示：請職能學院研擬辦理獻獎之可行性。

十、職業安全衛生科補充：

- (一)勞動安全獎頒發請示鈞長於市政會議進行頒獎，或由局長進行頒發。
- (二)勞動部 9 月 7 日至本府進行政府機關推動職安衛績效考核，已簽報林副市長主持，請局長及兩位副局長出席。
- (三)有關權限委任會議紀錄已奉核，後續請法制秘書協處。

主席裁示：

1. 勞動安全獎頒獎應依前例簽報於市政會議頒獎。

2. 職安衛績效考核請江副局長擔任簡報人。

十一、主任秘書提醒：轉達 7 月 25 日主任秘書會報結論

- (一)請各單位申請改分務必於收文日起 1 個工作日（8 小時）內改分，可利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傳遞公文，切勿影響最後收文單位辦理時效。
- (二)鑒於現行新聞蒐集機制僅平常上班日，假日亦有許多新聞深度專題可供本局主管人員參考，請新聞聯絡人研擬例假日蒐集機制。

主席裁示：感謝主秘於假日收集相關新聞專題供主管人員參閱，提升本局主管業務廣度。

十二、江副局長提醒：

- (一)下週局長公出期間，請各單位針對局長應出席會議進行盤點，儘早安排。
- (二)新任游副局長到任，請各單位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核閱文稿分工表」進行公文簽辦，另請人事室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協助游副局長，最後請游副局長督導單位擇日向游副局長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單位業務報告時間請相關單位主管自行向游副局長洽詢。

主席綜合裁示：

- (一)有關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未能出席者，應自行安排代理事宜。
- (二)游副局長前於松山區長任內，面對各種團體均有豐富經驗，補足本局對於工會以外團體經驗及關係網路，歡迎游副局長進到本局大家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